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6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喜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公司股东合计38,744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730,037,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839%。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3,701,45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33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8,577,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5名,代表股份28,577,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方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关于增补方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3,729,566,102	99.9874	470,865	0.0125	1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106,890	98.3520	470,865	1.6477	100	0.0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雯、傅煜遥。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公司拟将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蔡远宏先生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对《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27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顾新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1-2项议题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0-028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新宏先生,出生于1970年6月,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就职国营第711厂、北京恒志电子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进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中心工程师、产品部总监、供应资源部总监、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精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吉纲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精伦电气30%的股权转让给蔡远宏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精伦电气的股权比例由44.15%变更为14.15%。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如本次交易完成,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3000万元左右,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9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伦电气")30%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远宏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精伦电气的股权比例由44.15%变更为14.15%。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精伦电气30%的股权转让给蔡远宏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精伦电气的股权比例由44.15%变更为14.15%。

鉴于本次交易受让方蔡远宏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003,8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为精伦电气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蔡远宏先生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精伦电气30%的股权转让给蔡远宏先生之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蔡远宏先生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蔡远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68-14号101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精伦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股东,联营企业董事高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精伦电气3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1208607L

法定代表人:蔡远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5.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的研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设备、电气设备的租赁;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

3、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0.81	44.15%
2	蔡远宏	1012.83	31.69%
3	曹若欣	75.16	2.35%
4	胡明	32.01	1.00%
5	杨洲成	4.75	0.15%
6	肖明	4.75	0.15%
7	武汉精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55.29	20.51%
	合计	3195.60	100%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208,754.24	80,620,389.73
负债总额	35,555,466.06	34,214,666.13
净资产	51,653,288.18	46,405,723.60
利润表相关指标	2020年1-11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879,065.49	77,565,314.35
营业利润	5,094,219.15	6,213,482.14
净利润	5,247,564.58	5,463,142.03

注:精伦电气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武万里审字(2020)A062号 。精伦电气2020年度1-11月财务数据经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武万里审字(2020)B201号。

5、其他说明

(1)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担保、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精伦电气之间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精伦电气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武万里审字(2020)B20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精伦电气账面总资产87,208,754.24元,总负债35,555,466.06元,净资产51,653,288.18元。

湖北鹏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伦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鹏证资评报字 [2020]第1209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20年11月30日,精伦电气全部股权评估值为10,076.19万元,增值4,910.86万元,增值率95.07%。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友好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按照精伦电气全部股权评估值10,076.19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估值为10,000.00万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精伦电气30%的股权以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蔡远宏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精伦电气的股权比例由44.15%变更为14.1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转让精伦电气部分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蔡远宏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蔡远宏先生,"丙方"指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转让其在丙方享有的30%的股权给乙方。

2、作为甲方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30%的股权给乙方的对价,乙方同意并认可向甲方支付总计为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以下简称"转让款")。

3、乙方应在2020年12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0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剩余转让款1,2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于2021年5月31日前付清。

4、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退出精伦电气董事会,并立即配合乙方和丙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精伦电气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精伦电气14.15%的股权,成为财务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预计给公司增加3000万元资金净流入(如首期款于2020年完成支付,则2020年实现资金流入1800万元;剩余转让款于2021年完成支付,则2021年实现资金流入1200万元),交割当年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3000万元左右,对公司当期损益有重大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蔡远宏先生及其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蔡远宏先生及其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拟将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蔡远宏先生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对《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顾新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蔡远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5	精伦电子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网站(www.routon.com)上办理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四)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467166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竫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顾新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10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12月1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10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刚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案号:(2020)沪03破申344号)。

近日,公司收到刚泰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3破344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刚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为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违规担保的相关事项,目前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本金合计20.45亿元,其中为刚泰集团违规担保的本金合计5.93亿元。刚泰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违规担保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具体影响以法院的最终裁定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117,7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1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43,896万元,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19万元增长46.56%。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数量为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059,000	2,117,700	30%
合　计		7,059,000	2,117,7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17,7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含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1,700	-2,117,700	2,43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943,500	2,117,700	407,061,200
总计	409,495,200	0	409,495,2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仍获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威龙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60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0年 12月0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威龙"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威龙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62,641,715股股份,上述拍卖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由0提高至18.8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编码:SLS662

管理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609

邮政编码:518000

产品类别:私募基金

合同时间及有效期:2017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7日

出资人及规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实缴4亿元

2.基金管理人名称: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609

邮政编码:518000

业务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59484320T

注册有效期:2015年12月07日-长期有效

3.出资人名称: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76098R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蓝色新区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土地征用、开发整理;政府资产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及管理咨询;参与重点优势产业项目的投资发展;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公路工程、道路桥梁施工、市政公用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销售建材、建筑设备;办公房、商业房、广告位租赁;会议会展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09-0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 16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11月19日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62,641,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所致。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上市公司所处消费行业,将通过自身赋能实现胶东产业一体化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增减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6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10时至2020年11月19日10时(延时)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王珍海持有的62,641,715股公司股票。最终由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拍得上述股票。

2020年 12月 9日,公司收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0)苏11执64号之四),主要裁定内容如下:王珍海所有的62,641,715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现股票名称为"ST威龙")股票归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起转移。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功竞买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引起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珍海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计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基金相关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ST威龙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2,641,715股 变动比例:18.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 12 月 9 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09日